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增幅 %
營業額		<u>265,671</u>	<u>241,043</u>	10.2
經營溢利		54,303	54,009	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50</u>	<u>—</u>	
除稅前溢利		55,353	54,009	2.5
稅項	(2)	<u>(5,033)</u>	<u>(3,828)</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50,320	50,181	0.3
少數股東權益		<u>(2,586)</u>	<u>(12,205)</u>	
股東應佔淨溢利		<u>47,734</u>	<u>37,976</u>	25.7
轉撥儲備		<u>6,607</u>	<u>3,990</u>	
中期股息		<u>6,250</u>	<u>—</u>	
每股盈利	(3)	<u>3.8仙</u>	<u>4.2仙</u>	(9.5)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按綜合會計基準而編製的。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合併業績，乃包括本集團屬下公司未經審核之業績，並假設本集團目前之架構自上年同期或自有關公司之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中國大陸	<u>5,033</u>	<u>3,828</u>

(3) 每股盈利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頒佈之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5條“每股盈利”之規定，計算本期內及上年同期的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溢利47,734,000港元（1997：37,976,000港元）和本期內已發行股份合共1,250,000,000（1997：900,000,000）股，其中900,000,000股乃假設在上年同期內已被發行。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為反映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計算之本期內攤薄後每股盈利。由於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授出可供持有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上年同期的攤薄後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1997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派發予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1601室。

業務回顧

上半年國內消費市場持續疲弱，不少啤酒廠採取大幅割價來爭奪市場，引致啤酒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憑藉一貫之優質產品、優良的品牌形象及完善的企業管理，在激烈的市場中仍保持良好的競爭優勢。未經審核的上半年營業額為2.6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2%；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淨溢利47,73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7%，是逆市中少數業績仍保持增長的啤酒企業。

市場拓展及品牌宣傳

上半年金威一廠銷售啤酒69,600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2.3%；同期金威二廠屬試產階段，期內投入市場的啤酒量為8,200噸。

今年本集團為金威啤酒部署了一連串的宣傳攻勢，較為觸目的是由締造『飛越黃河』壯舉的柯受良先生為金威啤酒所拍的廣告。自廣告在國內及香港播出以來，收效顯著。金威啤酒最近更獲選為『北京人民大會堂國宴指定啤酒』。連串的推廣活動提昇了金威啤酒在市場上的品牌地位，加上銷售隊伍的努力，上半年金威啤酒的售價不但能維持去年的水平，且銷量更有理想的增加。

上半年金威啤酒在擴展廣東市場方面取得了理想的成績。但由於省外市場的經濟受金融風暴影響較大，加上長江洪水災害，影響金威啤酒在開拓省外市場的進展。本集團已適當調整對省外市場的策略，集中資源重點發展廣西、湖南、江西及福建等省份。金威啤酒在香港市場已逐漸被消費者接受，品牌知名度及實際銷量都有較明顯的提高，本集團對發展香港市場充滿信心。

研究開發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深信產品質量對從事食品及飲料行業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高金威啤酒的質量水平，今年本集團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所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技術合作協議。

今年除在宣傳推廣開支方面增加了預算外，本集團全面推行了成本節約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加上部分原材料的價格因供過於求而有所下降，上半年金威啤酒的生產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超過10%。

山東琥珀啤酒廠－聯營公司

山東琥珀啤酒廠上半年銷量76,000噸。因低檔啤酒市場的減價戰十分激烈，今年琥珀啤酒便積極提高中檔啤酒的銷售比例。管理層預計下半年的銷售會較為理想。

業務展望

下半年預計國內的消費市場仍然疲弱，啤酒市場的激烈競爭將會持續下去，經營環境短期內將不會有所改善。金威二廠自本月正式投產後，本集團承擔的固定成本費用將有所增加。本集團會積極加大市場推廣，開發新產品及增加銷售，消化固定成本增加帶來的影響。

雖然面對種種挑戰，金威啤酒踏入下半年旺季的首兩個月銷售仍節節上升，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大廣告宣傳的力度，確保金威啤酒在深圳、寶安及粵東等主要地區的市場份額，並對東莞、廣州及珠江三角洲等巨大的市場進行新一輪的銷售攻勢，力爭今年銷售做到淡季不淡，旺季延長的理想效果，董事會有信心通過本集團精銳的管理層的紮實工作，下半年的銷售成績將繼續有理想的增長。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由於大部份電腦系統以兩位數字儲存日期，於公元二千年之後未能準確地處理日期而可能引起混亂，導致電腦系統在公元二千年運作出現問題。

本集團充份理解公元二千年電腦潛在風險的問題，為確保電腦系統能應付公元二千年問題，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已開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電腦系統均能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要求。

至目前為止，大部份本集團所採用之電腦軟件已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規定。因此，本集團受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的影響非常輕微。整體集團因應付解決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的開支，估計將不會重大。

本集團預計可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底前完成電腦系統之更換及提昇工作，以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要求。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如下：

1. 股份

(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認股權證數目
歐偉明	個人	300,000	50,000
陳浩添	個人	100,000	—
袁有鑑	個人	180,000	—
周東祥	個人	40,000	10,000
侯伯堅	個人	150,000	35,000
唐真	個人	666,000	66,600

2. 購股權

(i)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一九九八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歐偉明	4,5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	—	4,500,000
任啟漢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	—	1,200,000
陳浩添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	—	1,200,000
袁有鑑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	—	1,200,000
周東祥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	—	1,200,000

* 如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各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六月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普通股 價格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歐偉明	-	18/02/1998	500,000	**19/08/1998- 18/08/2003	2 892	-	500,000
任啟漢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 024	-	150,000
陳浩添	50,000	-	-	**10/06/1997- 09/06/2002	4 536	-	50,000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 024	-	150,000
袁有鑾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 024	-	150,000
周東祥	-	16/03/1998	150,000	**17/09/1998- 16/09/2003	3 024	-	150,000
丁迅	-	18/02/1998	350,000	**19/08/1998- 18/08/2003	2 892	-	350,000
許浩明	6,000,000	-	-	**01/11/1997- 31/10/2002	5 392	-	6,000,000
	-	18/02/1998	6,000,000	**19/08/1998- 18/08/2003	2 892	-	6,000,000
侯伯堅	-	18/02/1998	500,000	**19/08/1998- 18/08/2003	2 892	-	500,000
唐真	350,000	-	-	**10/06/1997- 09/06/2002	4 536	-	350,000
	-	18/02/1998	500,000	**19/08/1998- 18/08/2003	2 892	-	500,000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各董事並無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iii) 粵海建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六月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歐偉明	770,000	-	-	#26/08/1993- 30/06/1998	2.00	-	770,000
侯伯堅	770,000	-	-	##11/09/1995- 10/09/2000	2.25	-	770,000
唐真	770,000	-	-	#26/08/1993- 30/06/1998	2.00	-	770,000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澳洲東岸標準時間下午五時正屆滿及失效。

倘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並非澳洲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各董事就粵海建業有限公司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0.005港元。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六月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侯伯堅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唐真	1,100,000	-	-	*#15/07/1997- 14/01/2002	1.3936	-	1,100,000

*# 倘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各董事並無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述以外，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937,500,000	75%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附註：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900,000,000股股份及其直接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對有關規則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偉明

香港，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